

切实推动代表工作迈上新台阶

■ 高诗亮 沈若飞（福建）

福建省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秉持“务实创新、规范高效”理念，稳中求进、守正创新，更好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作用，推动代表工作取得新成效、迈上新台阶。

提高政治站位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筑牢代表工作的政治根基。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定代表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打造代表培训“政治课堂”，始终把政治要求作为人大代表的的首要标准，把牢代表参加审议发言、提出议案建议的政治关。二是持之以恒学理论。坚持常委会党组“第一议题”制度，建立“党组带头学、委员跟进学、代表履职学”联动学习机制。三是领导带头抓宣讲。常委会领导带头走进人大代表联系群众活动室（站），向代表和群众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厦门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努力把宣讲任务落到实处。

坚持人民至上理念，夯实代表工作的民意基础。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扩大代表对常委会立法、监督等工作的参与。一是引导代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建成“厦门市全过程人民民主学习实践中心”，高标准谋划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二是

邀请代表参与高质量立法工作。组织代表参与立法论证会，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广泛征集和吸纳代表意见建议。三是组织代表参与高效能监督工作。紧贴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综合运用集中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座谈交流等方式，积极有效开展代表小组活动，提升代表监督实效，持续推动保障和改善民生。

增强履职成效

深化对代表工作规律特点的认识把握。一是突出代表主体地位。坚持尊重代表、依靠代表、服务代表，为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创造条件、提供保障。定期开展代表走访活动，了解代表思想和履职情况，增强代表的人大归属感。二是发挥代表引领作用。引导代表在“上连天线、下接地气”中发挥联系群众的“关键少数”作用，立足本单位、本行业、本领域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三是讲好代表履职故事。统筹“一刊一微一网三专栏”等宣传矩阵，持续打造“躬身笃行为人民”专栏，以鲜活的代表履职实践展现新时代人大代表风采。

深化拓展“两个联系”。常态化开展常委会联系人大代表、人大代表联系群众活动。一是注重示范引领，完善一套制度。坚持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召开列席代表座谈会等制度，推动联而有为、联而有用、联而有效。二是建好活动室（站），选树

一批品牌。推动代表联系群众活动室（站）建设由全域化覆盖向品牌化迭代，创新打造特色行业活动站。三是丰富联系活动，制定一套计划。统筹制定代表小组活动计划，纳入常委会工作要点、代表工作计划，增强代表参加相关活动的经常性、计划性和规范性。建立健全联系机制，统筹代表对市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的参与。

深化提升“两个高质量”。深化推进代表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的具体实践。一是加强统筹管理，用好一个专班。发挥市、区两级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工作专班作用，提早筹划、提前征集，推动代表议案向法规案、监督案和重大事项决定案聚焦。加强代表建议提出前的沟通协调和审核把关。二是健全工作闭环，优化一套流程。聚焦“提交督办评”五个环节持续发力，进一步推动代表建议“工作制度化、流程规范化、督办常态化、办理实效化”。对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进行“回头看”，配合巡察组将部门办理情况纳入巡察督导。修订《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三是坚持高位推动，选树一批示范。主任会议研究确定重点督办建议，由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各专委会对口督办，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的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推动建议办理落实。

加强服务保障

提升代表能力，引导代表积极履职

以优良作风保障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 任静（山西）

目前，全党正在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反映了我们党持之以恒改进作风的坚定决心。山西省隰县人大常委会以学习教育为契机，把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切实把学习教育转化为做好人大工作的强大动力，以优良作风保障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以“学”为先 用务实作风践行初心使命

坚持理论学习“第一议题”。始终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重要思想、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作为理论学习“第一议题”，做到学习跟进、认识跟进、行动跟进，在拥戴核心上见忠诚、在提高能力上见至诚、在履职尽责上见竭诚，政治站位、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不断提升。

坚持学习教育“第一责任”。深入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原原本本、逐字逐句学习规定篇目，做到“以学正纪”。专题研讨和警示教育相结合，观看警示教育片，参加主题研讨，做到“以学正己”。学习教育和人大工作相结合，班子成员聚焦县委关注、群众关切的事项专题调研，形成切合实际、代表性强的意见建议，做到“以学正绩”。

坚持党的领导“第一原则”。严格落实向县委请示报告制度，凡是重要会议、重点工作、重大事项都及时向县委请示报告，始终把人大工作置于县委的全面领导之下。坚决执行县委决定，善于使

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县人民共同意志，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领导人。

以“干”为要 用担当作风服务改革发展

助推“三大目标”向“前”迈进。打造“梨果示范县、生态康养区、区域中心城”是全县的“三大目标”。隰县人大常委会持续运用视察调研、听取审议、跟踪监督“组合拳”，力推“三大目标”早日实现。视察调研“三大目标”项目建设，实地察看工程进度情况，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听取审议“三大目标”工作报告，形成审议意见交办书，限期整改。跟踪监督“三大目标”实施进度，对项目建设时序进度详细列表，条目式、清单式、问题式交办县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以全周期全过程力促梨果产业集群成链、生态康养火爆出圈、区域中心城强劲。

推动热点难点向“实”解决。针对未成年人犯罪问题，通过了解情况、调研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呼吁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高度关注此项工作，共同撑起未成年人保护一片蓝天。针对小西天景区火爆出圈客流超出承载能力问题，多次进行深入调研，在统筹协调、服务提质、要素保障、引流引流、丰富业态等方面提出建议，努力让文物和文化遗产活起来、动起来、热起来。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问题，深入有关部门实地走访，倾听群众意见和心声，从打击治理、预警劝阻、止付挽损、宣传防范等方面提出建议，共同守住人民群众的“钱袋子”。

推动民生福祉向“优”增进。紧盯教

育大计，提出“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增强专业教师储备力量”“建立家校社会合作机制”等建议，推进教育事业优质发展。紧盯乡村振兴，在找准乡村振兴的切入点、着力点上出谋划策，确保“千工程”实践经验在全县落地见效。紧盯生态环保，听取审议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工作情况报告，就发现的问题跟踪督导，实现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逐年向好。紧盯营商环境，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题调研，督促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简审批程序，提升办事效率，真正让企业家放心投资、安心经营、专心创业、舒心生活。

以“责”为重 用为民作风发挥代表作用

代表履职“接地气”。丰富代表闭会期间履职活动，坚持“月月有接待、季季有活动”，开展“千万民心·代表同行”“民意汇聚·代表回响”“履职担当·代表述职”“代表进站入点听民情解民意”等主题活动，省、市、县、乡四级人大代表进站全员化、常态化，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民意有人听、民生有人管、民主在身边。

代表履职“有朝气”。邀请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视察调研、执法检查 and “一府两院”听证会，强化代表履职能力；开启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道”，优秀人大代表公开亮相，围绕梨果产业、营商环境、教育提质、城市建设、文化旅游等热点话题畅谈履职心声、回应社会关切；实行代表意见建议办理专题安排、专委会交办、专项督办、专栏报道、专人沟通“五专”工作机制，代表建议承办单位一把手在电视台承诺办理计划，接受全县

群众监督；录制展播优秀人大代表事迹风采，谈使命、讲责任、话发展，努力营造人大代表履职尽责、争先创优的浓厚氛围。

以“实”为本 用过硬作风提升履职水平

党建引领“塑型”。持之以恒强化党的政治建设，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开展“清廉机关”建设，维护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认真执行“三会一课”，深入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形势，提升党员干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

健全机制“塑效”。“一册”定重点。采取社会征集、建议筛选、调查研究等方式，讨论确定监督议题，建立《逐月工作安排》手册，细化任务，严格节点，确保工作有序开展。“一号”发动态。用好“隰县人大”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人大要闻、工作动态、代表风采等信息。“一栏”展风采。在县融媒体中心开设《人大之声》栏目，有计划、有重点对代表履职风采、代表意见建议办理专题宣传报道。“一坛”细讲解。设立“人大讲坛”，针对重要会议精神、法律法规、文明创建等主题，邀请有关专家举办讲座，不断提高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工作人员的政治理论、业务知识、依法履职水平。

（作者系山西省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深入贯彻实施代表法 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更好依法履职

■ 杨杏梅 杨克举（云南）

2025年3月11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新修改的代表法自2025年3月12日起正式施行。云南省洱源县人大常委会“五个着力”深入贯彻实施新修改的代表法，支持和保障各级人大代表更好依法履职。

着力加强代表培训学习

洱源县人大常委会把学习贯彻代表法作为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和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学习培训的必修课，代表工委认真组织指导乡镇人大开展代表学习培训，通过举办专题讲座、研讨交流、法律知识竞赛、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多种形式，组织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全面、准确把握代表法的立法宗旨、规范内容和各自的职能职责，先学一步、学深一层，真正做到“懂人大”“讲人大”，不断提升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

着力组织好闭会期间代表活动

洱源县人大常委会深化拓展代表工作，以“两个联系”为抓手，完善和创新“两个联系”的制度机制、方式方法，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丰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创建网上代表活动阵地和做好代表编组进家、站、室有关工作的要求，定期组织代表按照就近就近的原则参加代表小组和“家站点”活动。

着力管好用好活动阵地和履职平台

洱源县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代表活动阵地的作用，加强宣传引导，不断

■ 章燕萍（江西）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江西省南城县委常委会聚焦代表履职效能提升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解决，以人大代表“三进三助”主题活动为契机，建立健全“南事有我·代表连心”工作机制，推动代表工作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注入新活力。

强化法治引领 夯实代表履职新基础

新修改的代表法进一步健全代表履职规范的制度机制，完善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南城县委常委会以此为指引，以“数字赋能+阵地升级”双轮驱动，构建线上线下联动的代表履职平台。依托“江西数字人大”平台，全面推行代表履职“一码通”，群众扫码即可查看人大代表信息、提交意见建议，实现民意收集“零时差”。代表履职“全透明”。同时，通过整合基层立法联系点、法律服务站、纠纷调解室等功能，对全县12个乡镇人大代表联络站完成迭代升级，形成“联络站+”综合服务体系。目前，已有50余名法官、检察官、警官和基层法律工作者驻站服务，累计化解矛盾纠纷20余件，推动法治服务直达基层“最后一公里”。

深化“双联”制度 架起民意沟通连心桥

南城县委常委会以“双联”制度为抓手，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联系网络。一方面，强化县人大常委会与人大代表的互动，建立“定期座谈+专业联动”机制，各专门委员会均组建专业代表联系库，定期邀请相关领域专业代表参与专项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监督活动，提升监督工作的精准性和实效性。另一方面，探索实行代表“进村入户、结对连心”，全县各级人大代表每人固定联系5户群众，累计开展“板凳圆桌会”“民情赶集会”“说事拉理”等特色活动41场，收集意见建议24条，解决群众身边问题10余件。

聚焦“三进三助” 推动代表履职提质效

南城县委常委会深入开展人大代表“进社区（村组）、进联络站、进企业”主题活动，推动代表履职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分类施策织密履职网络。创新建立“三进驻”机制：农村地区代表按选区驻村履职，城镇地区代表依居住地入网履职，担任领导职务的代表结合挂点帮扶结对履职，实现全县村（社区）代表进驻全覆盖。目前，全县200余名县人大代表均已落实“一对一”进驻机制，乡镇人大代表正

提升代表活动阵地在人民群众中的认知度和认同感，不断健全工作制度和意见建议处理机制，做好活动计划，规范活动开展，规范资料台账，确保活动阵地规范运行。抓好平台推广运用，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履职服务平台使用管理的办法，年内将实现平台使用全覆盖，做到上下业务数据互联互通，推动形成省、州、县、乡统一规范的集服务、联系、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代表网络工作平台。

着力提高议案建议的提办质量

洱源县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并做好议案建议相关工作，健全完善代表建议工作机制，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充分发挥重点督办建议的典型作用，努力推动代表建议工作持续提质增效。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协助代表提炼核心诉求、规范文本格式，让代表提出更多高质量的建议，同时做好闭会期间代表建议交办和办理工作，通过列席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座谈会、代表接待日等制度机制，支持和保障代表在闭会期间通过代表履职服务平台依法提出代表建议。

着力加强代表法宣传阐释

洱源县人大常委会加大代表法的宣传力度，重点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宣传代表法的重要意义、修改背景和主要内容，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显著政治优势。把宣传代表法同加强代表履职宣传结合起来，在“洱源人大”微信公众号开设学习代表法专栏，通过“代表风采”“代表心声”专栏多种方式宣传代表特别是基层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作用的典型事迹，充分展示全县各级人大代表新风采，讲好洱源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故事。

以代表法为引领 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走深走实

有序推进，构建起双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履职网络。双岗接待畅通民意渠道。全面推行“日常+专项”双接待模式，在常态化开展日常集中接待选民活动的基础上，构建“1+N”协同机制（人大代表+N类专业力量），每年定期组织“人大代表+县领导、专家能人、部门负责人、法律工作者”定期进站开展专项接待选民活动，汇聚代表的群众优势、行业人员的专业优势，常态化协调督促有关部门通过现场办公、座谈交流等形式，研究商讨解决问题。今年4月，全县集中开展担任县领导职务的人大代表集中进站接待选民活动，进站共13人次，接待选民110余人，收集群众意见建议41条，推动解决群众身边实事30余件。靶向发力助企纾困增效。聚焦“新质生产力示范县”建设目标，在县工业园区新设园区代表联络站，将县内所有企业相关的市、县人大代表重新编组，进驻代表联络室，实行“人大代表+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联系企业制度，探索建立“园区+企业+代表”工作机制，每季度定期组织1次驻站人大代表和挂点企业职务代表深入园区企业。活动启动以来，通过“季度走访+专项服务”模式，先后组织20余人次各级人大代表积极“进企业”助力纾解困难。

创新工作举措 激活代表履职新动能

南城县委常委会创新代表履职方式，推出三项创新举措。“双岗建功”亮承诺。建立“代表连心·双岗建功”活动制度，引导人大代表认领政策法规宣传、文明行为劝导、困难群众帮扶、邻里纠纷调解等服务性公益性的履职岗位，形成人大代表“工作在单位、活动在基层（社区、村组），奉献双岗位”的良好局面。目前，已有120余名代表参与“双岗”服务。“代表约见”破难题。在常态化开展代表约见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工作的基础上，拓展延伸乡镇一级代表约见工作，推出“代表有约·局长进站”活动。针对乡镇群众反映较集中的乡村振兴、教育医疗、环境治理等热点问题，每月汇总问题，按需跨部门协调、政策性强的事项，形成“局长进站”议题清单，并由县人大常委会统筹安排，确定“进站”局长及时间，在乡镇人大代表联络站与代表和群众面对面交流沟通，共商解决办法。“征集心愿”办实事。坚持必要性、普善性、可行性原则，每年确定一批全县人大代表“微心愿”项目，力所能及地办好一批实事好事，推动解决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目前，已初步征集各乡镇上报项目，并将对初选项目逐个实地调研察看，研究确定项目实施项目。项目实施后，组织相关人大代表监督推进，确保项目顺利开展、落地见效。

关于做好新时代代表建议工作的思考

■ 王文（陕西）

人大代表是党和国家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提出意见建议是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方式。新修改的代表法对代表建议的提出、督办等内容进行了优化完善。如何做到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笔者认为，需准确把握和用好“提督办监督评”六个环节，环环相扣，共同发力，推动代表建议落地落实。

多措并举“提”，确保建议“有质量”。要强化代表履职培训，每年定期举办代表履职培训，邀请专家学者围绕人大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如何撰写高质量代表建议开展专题辅导，通过以会代训、外出学习、专题培训等方式，不断提升人大代表的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让代表懂人大、会履职、善建言。要丰富代表活动形式，积极引导代表深入基层，开展各类走访调研、联系选民活动，广开言路收集民意。搭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沟通平台，依托代表小组、代表联络站等载体，借助微信公众号、热线电话等渠道，拓宽民意收集的广度和深度。要加强宣传表彰，每年在人大会议期间，对上年度优秀人大代表建议进行表彰，并在相关媒体广泛宣传，推动代表提出高质量的建议。

严格把关“审”，提升建议“含金量”。建立代表建议双重审核机制，即代表提出建议后，先由人大代表所在代表团相关人员进行把关签字后，再由大会议案组成员审核，最终形成代表建议。明确审核内容，审核主要从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等多个维度展开，围绕文字内容是否表述清楚、是否符合法律政策规定、是否一事一议等方面。加强联系沟通，对于内容空洞的建议，及时与代表沟通，指导代表进一步明确内容、充实内容；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现阶段无法实现的建议，耐心向代表解释说明，帮助代表重新调整思路、确定选题。经过严格审核，代表建议条理更加清晰、论据更加充分、措施切实可行，为后续办理工作提供坚实基础。

细化任务“交”，划好办理“责任田”。要精准分类，收到代表建议后，人大相关工作机构要对代表提出的每件建议逐字逐句研读，分析其核心诉求和涉及领域，会同政府、法检等部门，将建议进行精准分类，为精准交办奠定基础。要及时交办，代表在人大会议期间提出的代表建议需要现场办理的，应当向大会秘书处及时交办相关部门办理，不需要现场办理的，由人大常委会自大会闭会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召开交办会等形式进行交办，并签订办理工作承诺书，夯实任务责任。闭会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一般在收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交办。要明确时限，提出办理要求，代表提出的建议应在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

办理完毕，并直接答复代表，对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在三个月内确有困难办理完的，应书面报告交办机关同意后，可延长至六个月内存内办理完毕，但对同意延长办理期限的，承办部门应及时将办理进度告知代表，待办理结束后再答复代表，确保代表建议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结。

真抓实干“办”，确保建议“见成效”。各承办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将其作为改进工作、服务群众的重要契机，构建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牵头抓、相关科室具体抓的工作格局，倒排工期推进办理工作。要落实“三见面”，即办理前与代表见面，了解代表真实意图；办中与代表见面，通报办理进展情况，征求代表意见建议；办后与代表见面，答复办理结果，征求代表满意度。要强化办理举措，坚持问题导向，对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要深入调研，认真分析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办理举措。对于能够解决的，要在办理期限内解决并明确答复代表，对应当解决但受客观条件限制难以解决的，应首先向代表如实说明情况，并明确办理时限，采取有效措施，创造条件解决；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确实不能解决的法律，应当向代表说明情况，作出解释，确保代表建议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多方联动“督”，督出办理“加速度”。要创新督办方式方法，建立“重点督办、专项督办、对口督办、集中督办”等